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自动承保新员工(2021 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2020 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新雇员。被保险人应在新雇员入职后的____天内,及时向保险人申报新雇员的投保信息及补缴相应的保费。